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21年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完

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

王 乾（签字）：

徐冬根（签字）：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